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買賣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框
架協議。

更新現有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擬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訂立新框
架協議，以更新現有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根據新框架協議，(1)百宏福建已同意向海東青附屬公司出售而海東青附屬公司已同意向百宏福建購買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及(2)百宏福建同意向海東青附屬公司購買，而海東青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出售非織造材料。新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據此擬進行之百宏出售事項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據此擬進行之百宏購買事項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重慶中節能（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合共約66.4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視為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中節能亦為中國節能海東青之控股股東，而中國節能海東青繼而擁有海東青附屬公司各自之100%股份。因此，海東青附屬公司各自為重慶中節能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百宏出售事項及百宏購買事項雙方及其項下之交易性質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董事會認為，百宏出售事項及百宏購買事項之年度上限須於釐定交易所屬類別時合併計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50,500,000元。

主體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1)海東青附屬公司已同意向百宏福建購買，而百宏福建已同意向海東青附屬公司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及(2)百宏福建同意向海東青附屬公司購買，而海東青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出售非織造材料。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之百宏出售事項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百宏購買事項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訂約方有關產品之過往買賣金額；
- (2) 將予買賣之產品之現行市價；
- (3) 於新框架協議年期內，將予買賣之產品之平均市價之預期增長；及
- (4) 訂約各方於新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產品之估計平穩需求。

年期： 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新框架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續期，惟須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交易價值總額	32,990,000	38,582,000	20,998,000	不適用
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70,000,000	73,500,000	不適用	77,000,000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由於下文所載的理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將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500,000	50,500,000	50,500,000

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已載於上文。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係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方應就各個購買訂單訂立獨立協議以載明交易詳情，如產品價格、交易量及付款條款等。

百宏福建向海東青附屬公司銷售之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之售價將於訂立上述獨立協議時根據現行市價（其與百宏福建向其他具類似交易量及產品質量之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相若）釐定，並將由訂約方協定。同樣地，海東青附屬公司向百宏福建出售之非織造材料之售價將於訂立上述獨立協議時根據現行市價（其與具類似交易量及產品質量之其他獨立供應商向百宏福建提供之價格相若）釐定，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一般將會按月監察相關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及非織造材料之平均市場售價，及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及其其他獨立供應商向百宏福建提供之付款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市場上取得之有關報價。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於與海東青附屬公司進行之每宗交易中所提供之售價及付款條款，以確保與海東青附屬公司之所有交易將按新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訂約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重慶中節能（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合共約66.4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視為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中節能亦為中國節能海東青之控股股東，而中國節能海東青繼而擁有海東青附屬公司各自之100%股份。因此，海東青附屬公司各自為重慶中節能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海東青附屬公司銷售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將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溢利。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使用非織造材料，而海東青附屬公司生產有關產品。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市場價格取得有關材料之穩定供應，而此舉亦將提升本集團與中國節能海東青之間之業務合作。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王黎先生、薛茫茫先生及楊義華先生各自獲重慶中節能（本公司及中國節能海東青之共同主要股東）提名，及王黎先生、薛茫茫先生及楊義華先生各自亦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之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黎先生、薛茫茫先生及楊義華先生各自已就有關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考慮百宏出售事項及百宏購買事項雙方及其項下之交易性質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董事會認為，百宏出售事項及百宏購買事項之年度上限須於釐定交易所屬類別時合併計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50,500,000元。

鑑於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海東青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福建鑫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業務。

海東青福建主要從事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材料，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業務。

海東青晉江主要從事批發過濾材料及非織造材料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購買事項」	指	根據新框架協議，百宏福建向海東青附屬公司購買非織造材料
「百宏出售事項」	指	根據新框架協議，百宏福建向海東青附屬公司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節能環保」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並為重慶中節能之母公司
「重慶中節能」	指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及中國節能海東青各自之主要股東
「中國節能海東青」	指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東青附屬公司」	指	福建鑫華、海東青福建及海東青晉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百宏福建與海東青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滌綸長絲、廢滌綸長絲及非織造材料
「海東青福建」	指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中國節能海東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東青晉江」	指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中國節能海東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百宏福建與海東青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滌綸長絲、廢滌綸長絲及非織造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建鑫華」	指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國節能海東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王黎先生及薛茫茫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吳仲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馬玉良先生及林建明先生。